

#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

工程名称: 沙颍河(鲁山县振兴大桥-舒山大道桥段)防洪治理工程

工程地点: 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

合同编号: \_\_\_\_\_

发包人: 鲁山县水利局

设计人: 利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5年7月7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监制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#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

发包人: 鲁山县水利局

设计人: 利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沙颍河(鲁山县振兴大桥-舒山大道桥段)防洪治理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, 工程地点为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, 经双方协商一致, 签订本合同, 共同执行。

##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

- 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。
- 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- 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##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

- 2.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勘察设计中标通知书。
- 2.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。
- 2.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: 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。

##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,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, 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:

- 3.1 合同书
- 3.2 中标通知书
- 3.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
- 3.4 投标书

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, 在不影响工程勘察设计的情

况下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，按合同书第九条约定的办法解决。

#### **第四条 本合同的项目阶段及勘察设计内容**

阶段为：初设阶段、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及施工期间服务工作等。

工作内容：该项目全过程勘察、可研报告（含可研报告、可研图册、估算书）、初步设计（初设报告、初设图册、概算书）、施工图设计（施工图总说明及图册、施工图预算书）及相应的设计、设计技术交底、后续技术服务等相关工作。

#### **第五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、份数及时间**

初步设计报告、初设概算、初设图册、地勘察报告、施工图预算、施工图册等各 10 套，PDF 版，word、excel、cad 等可编辑的电子版各一套，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按时提交。

#### **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**

本合同金额：贰佰叁拾柒万陆仟元整（¥2376000.00）。

支付方式：合同签订后首付款支付 50%，勘测设计人完成设计任务且经过有关部门审查合格、上级部门批复后根据到位资金具体协商支付办法。

#### **第七条 双方责任**

##### **7.1 发包人责任**

7.1.1 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。

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，设计人按本合同

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，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7.1.2 发包人变更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，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，或对其所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，或未按期提供设计必需的资料、工作条件，而造成设计的返工、停工、窝工或修改设计，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：由于发包人方要求提前完成设计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，应另行计列。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，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，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。

7.1.3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（但并非设计人原因造成），发包人除应按设计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，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 5%~10% 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。

7.1.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，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，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，违约金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7.1.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，须征得设计人同意，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周期。

## 7.2 勘察设计方责任

7.2.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勘察设计，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（出现 7.1.1、7.1.2、7.1.4、7.1.5 规定有关交付勘察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）。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。

7.2.2 勘察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，勘测成果应满足设计及施工定位要求。

7.2.3 设计人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设计人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,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,应免收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。

7.2.4 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设计文件的(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)(不满30天按30天计),发包人将按设计合同价的1%计扣设计人违约金。延期超过60天时,发包人可以终止合同。

7.2.5 合同生效后,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,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。

7.2.6 设计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,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设计审查,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,直至审批通过为止。工程开始实施后,设计人除按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纸外,还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。

## **第八条 保密**

双方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,未经对方同意,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,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 **第九条 争议解决**

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发生争议,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,调解不成时,可由仲裁机构仲裁。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,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,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 **第十条 索赔**

设计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索赔:

- (1) 有正当索赔理由，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。
- (2)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，向发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报告。
- (3) 发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，或要求设计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，发包人超过 21 天未予答复，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。

发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设计人索赔：

- (1) 有正当索赔理由，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。
- (2)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，向设计人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。
- (3) 设计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，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，设计人超过 21 天未予答复，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。

## 第十一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

- 11.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。
- 11.2 本工程项目中，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、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。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、设备的加工订货时，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。
- 11.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。
- 11.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- 11.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，一式陆份，发包人叁份，设计人叁份。
- 11.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.7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发包人另有要求设计人技术咨询服务时，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。

发包人名称：鲁山县水利局

法定代表人：

(或委托代理人)

电    话：

单位地址：

传    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设计人名称：利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(或委托代理人)

电    话：0371-65617303

单位地址：

传    真：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郑州政二街支行

银行账号：411060200018170011782